

一卡通數位教職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

致 持卡本人

持卡本人所持有之數位教職證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兼具教職證識別與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記名式一卡通」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可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退還儲值餘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一卡通結合具有識別性功能之證件應取得識別證件之個人資料並為記名式電子票證,提供掛失服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發行機構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三條「記名式電子票證之申請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要求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需蒐集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

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持卡人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持卡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

如於 年 月 日前無簽回本通知函即視為本人無意願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進行鎖卡作業,該證即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不能儲值、小額支付及搭乘交通運輸等功能)。若欲恢復其功能,須提供個資並將票卡後送本公司處理,另需加收開卡手續費新台幣20元及記名手續費49元。

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

敬祝

平安順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客服電話:(07)791-2000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教職員證

持卡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